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正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正翰向債權人借款160,2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5,34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85,44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
01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2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4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5 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07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8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09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